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达州市大竹县西山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 2024 年度（二标段）施工。

1.2 工程地点：大竹县。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竹发改发（2023）175 号。

1.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1.5 工程内容：营造林工程总面积 4187.15 亩，其中：现有林改培面积 3746.19 亩，中幼林抚育 32.67 亩，人工集约林 408.29 亩。营造林分区：四川盆地丘陵区（II）。

1.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

2.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工程款审计完成后扣除已支付金额，其

余款项转为管护费用，管护期限为3年，达到管护质量标准，第一年支付管护费用的40%，第二年支付管护费用的30%，第三年支付剩余款项，管护开始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开始计算。

管护标准：除草选择夏季晴天一年铲一次。

2.2 乙方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到业主单位；

2.3 如乙方在完全响应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前提下，由于甲方工程量增加原因需追加工程量的，由甲方追加采购预算资金。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追加预算资金不得超出本项目成交金额的10%。

2.4 每次支付款项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相关资料。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8月8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苗木良种使用率达85%以上（需附“两证

一签”资料)，油茶种苗需在四川省省级保障性苗圃采购，品种只能选择省林草局印发的《四川省油茶良种目录》中适应达州的品种，其余按照作业设计执行。

5.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伍万零柒佰玖拾贰元玖角（¥17850792.90 元，含税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方式。

6.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明凯。

7.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响应文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作业设计》；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8.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0.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签订。

1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12.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4MA7DW58R1R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684164865P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

滨河北路竹和园安置房 1 幢 16 号

4 栋 3 单元 12 层 1206 号

邮政编码: 635100

邮政编码: 610041

法定代表人: 唐兴明

法定代表人: 张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18-6212313

电话: 028-87565563

传真:

传真: 028-875655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竹支行

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账号: 51050175643600001852

账号: 4402233009100028606